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0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許倩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鈺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委任非訟代理人許倩華之委任狀正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